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
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鉴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